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2019〕26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8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全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维护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桂教人〔2017〕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师德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职能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全体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

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将师生关系异化为雇佣关系，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六）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七）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九)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未经授权，不当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

(十二) 其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职业规范的言论和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五条 举报受理与处理程序

(一) 各学院、各部门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和调查取证单位，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为监督单位。

(二) 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涉及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举报，由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三) 负责调查取证的相关单位在核查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同时要求当事人对所发生事件或行为做出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事件或行为经过、个人认识与反思、整改措施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当事各方均不可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四) 结合当事人所提供材料，负责调查取证的相关单位应当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记录表》（附

件 1) 相关栏目填写查实情况(内容包括问题发生的原因、经过、结果或影响), 同时提出认定与处理建议, 并在收到举报材料或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报送至办公室。

对于报送材料事实不清或关键证据材料缺漏的, 办公室可要求相关单位补充查实, 并协调所需协助。

(五) 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全部查实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对发生的事件或行为进行审议、形成初步认定意见, 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认定通知书》(以下简称“《认定通知书》”附件 2) 送达当事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当事人签收。

(六) 师德失范行为当事人对认定有异议的, 可自《认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认定与处理结果申辩登记表》(附件 3), 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辩。《认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当事人在申辩期内未提出申辩的视为放弃申辩, 办公室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辩。

(七) 办公室自接到当事人的书面申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举行听证会, 现场听取申诉人申辩, 经委员会集体复议后形成处理意见, 并书面答复当事人。

(八)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 由办公室将全部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并由学校发文公布审定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意见。

（九）当事人如对校长办公会审定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发文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诉。师德建设委员会依据学校相关程序进行复查。申诉期间，发文公布的认定与处理决定暂缓执行。

第六条 处理原则和要求

（一）对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参与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教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七条 处理结果运用

（一）被认定存在违反师德行为并被处理者，师德考核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个人该年度绩效奖励。

（二）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进修培训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三）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

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在调查期内，暂停其作为教师的教学和学术活动，同时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五）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解除程序

（一）当事人在被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各方面表现良好，且未再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执行期限满 24 个月后，其本人可向委员会提出解除处理书面申请，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同意后报办公室，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均应完整存入教职工人事档案。

第九条 单位问责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学院、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自聘教职工、外聘教职工, 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关于师德失范行为的惩处, 若与学校其他相关处理规定冲突的, 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认定通知书

(漓院失范〔20 〕 ____号)

_____同志:

经调查,您于_____ (时间)存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漓院政人事〔201 〕号) 中_____

(负面清单内容),根据学校研究认定:_____

(处理结果)。

若您认为上述认定存在不当或不公,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即____月____日前)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辩申请。逾期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本通知书送达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手人(签名):_____

当事人或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代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须有当事人签字方可视为有效,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或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留存,一份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19年5月28日印发